

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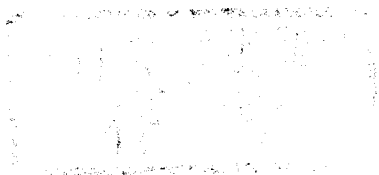
傅衣凌 主 编
杨国桢

48

厦门大学出版社

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

傅衣凌 杨国桢 主编
厦门大学明清经济史研究组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B 一九八七年十月
459579

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

傅衣凌 杨国桢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0.5印张 230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 7—5615—0027—0

K·3

书号: 11407·004

定价: 1.80 元

本书是《明清福建社会经济史研究》
的阶段性成果。该项目列入全国哲学社
会科学研究“六五”“七五”规划重点项
目，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

前 言

一九八三年以来，我们承担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重点项目《明清福建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任务。对福建地区的社会经济进行断代的区域性综合性研究，是一项由前辈学者开拓而尚未完成的工作，任务是极有意义且又艰巨困难的。为了在两个五年计划内完成和出版《明清福建社会经济史》这一具有高质量的专著，我们计划在前五年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极力挖掘散藏在民间的各种经济文献和遗制遗俗，进行个别的专题性研究，分别撰写论文，作为阶段性研究成果，为综合研究奠定基础。本书就是其中之一，主要反映课题组成员在农村社会与经济领域方面的努力。现在把它结集出版，目的是征求海内外同仁的教正，增益识见，以便更好地完成国家交付的任务。

傅衣凌 杨国楨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前言

商品经济对明代封建阶级结构的冲击及其夭折

——读惠安《骆氏族谱》兼论奴变性质

.....傅衣凌 陈支平 (1)

明清福建土堡补论.....杨国桢 陈支平 (17)

明清福建土地私人所有权内在结构的研究.....杨国桢 (30)

福建农村的耕畜租佃契约及其买卖文书.....傅衣凌 (69)

明清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郑振满 (79)

渔村土地问题的性质及其经营方式初探.....章振乾 (128)

从山契看明代福建山地的私有化... 杨国桢 陈支平 (144)

明清福建的学田曾 玲 (161)

明清闽浙赣边山区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徐晓望 (193)

清代福建乡村借贷关系举证分析陈支平 (227)

略论清代福建佃农斗争挫折的社会原因苏鑫鸿 (249)

明清福建的自然灾害及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林汀水 (262)

福建华安仙都的蓄奴制调查陈支平 林仁川 (289)

浦城县洞头村“五代同堂”调查 ...陈支平 郑振满 (310)

商品经济对明代封建阶级结构的冲击及其夭折

——读惠安《骆氏族谱》兼论奴变性质

傅衣凌 陈支平

明代是中国后期封建社会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新的经济因素开始萌发，而旧的势力依然占着统治地位，各种新旧因素相互交错存在。特别是明中叶以后，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对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作用，然而它又处在旧势力的包围之中，难以顺利发展以至夭折。本文以明代中后期福建以及东南地区的奴变作为例证，就明代商品经济对于封建阶级结构的冲击及其夭折问题，作一新的探索。

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首先体现在农产品的商品化和专业性农业的出现。自明中叶以后，桑、棉、茶、蔗、果树，染料作物——蓝、靛、红花、槐花，油料作物——胡麻、云台、菜服子、桐子、黄豆，以及其他药材、花草等经济作物的种植，无论是地区或数量，都有着长足的进步。在某些先进地区，经济作物的种植已经在整个农业生产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如江南松江府，其土地“大半种棉”，浙江北部地

①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十五。

区，“湖俗以桑为业”，福建的种烟业，“处处有之”，果树、甘蔗的种植也很普遍，其利“行天下”这些地方农民正从事着专业性的商品生产。为适应东南沿海地区桑蚕业、植棉业以及其他专业性农业发展的需求，长江中游湖广等地的米谷生产受到了有力的促进，源源运往东南各地，出现了“湖广熟、天下足”的谚语，体现了区域专业性农业分工的初步形成。与此同时，明代的手工业生产，也开始部分脱离农家副业的性质，逐渐朝着专业商品化的道路前进。如松江是棉纺织业的中心，号称“衣被天下^④”；苏州、南京是丝织业的中心，“居民大半工技”；^⑤江西景德镇，“天下窑器所聚”，畅销海内外，“其民繁富，甲于一省”^⑥；广东佛山镇是著名的冶炼中心，“佛山之治遍天下……石湾之陶遍二广及海外之国”^⑦；福建的制茶业、榨糖业、干果业等，也都闻名天下。

工农业生产和分工的发展，促进了国内大小市场与商品流通的扩大。十五、六世纪前后，许多临时的、定期的商业市镇在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茁壮成长，如江南地区的支塘镇、沙头市、黎里镇、平望镇、震泽镇、盛泽镇以及塘棲镇、濮院镇、新城镇、王江泾、双林镇、菱湖镇、乌镇、南浔镇等，都是当时极享盛名的新兴市镇。这些市镇的成长过程，有不少是从偏僻的乡村，发展为市，再发展为镇的。不仅

①唐顺之：《唐荆川集》卷十六，“茅处士妻李孺人合葬墓志铭”。

②王士禛：《香祖笔记》。

③何乔远：《闽书》卷三十八，风俗。

④《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百九十，松江府部。

⑤《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百七十六，苏州府部。

⑥王世懋：《二酉委谭摘录》。

⑦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六。

数量大量增加,其专业化的性质也相当明显。如苏州盛泽镇,“两岸铜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①;松江枫泾、洙泾诸镇,前明数百家布号,……而染坊、踹坊悉从之”^②;浙江的新泾、硖石等镇,“为棉花管屨所集”“并织为布……视他县为佳”^③。浙江的双崎、漳州的月港、泉州的安平等,是当时著名的对外贸易自由港口,所谓“逐年番舶连翩径至,地近装御货物皆有所倚也”^④。这些新兴的工商业市镇,它们的经济活动显然已经超出了地区性的限制,成为当时全国性的国内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市镇之外,在工商业发达的基础上还出现有较大的城市:“今之所谓都会者,则大之而为两京、江、浙、闽、广诸省;次之而苏、松、淮、扬诸府,临清、济宁诸州,仪真、芜湖诸县,瓜州、景德诸镇”^⑤。明中叶以后国内大小市场的茁壮成长,大大促进了商品的交换和流通。举福建的情景为例:“凡福之铜丝,漳之纱绢,泉之蓝,福、延之铁,福、漳之桔,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⑥。至于江南苏、松、湖、嘉一带的专业性市场,更是“居民日增,货物益备”“千艘万舸,远近毕集”^⑦。为了解决广大市场需求与小的分散销售之间的矛盾,全国各地大小商人也应运十分活跃起来,从而形成了许多个地方商人集团,其中有著名的

①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一八卷“施润泽滩门遇友”。

②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③万历《嘉定县志》卷一,疆域、市镇;《宁志余闻》卷四。

④《筹海图编》卷四。

⑤万历《歙县志》卷十,货殖。

⑥王世懋:《闽部疏》。

⑦乾隆《震泽县志》卷四,镇、市、村。

徽州商人、山西商人、陕西商人、洞庭商人、龙游商人、山东商人、江西商人、闽粤商人等。他们不仅足迹遍布四方以至海外，并且积累有相当雄厚的资本，如晋商，“非数十万不称富”，^①徽商，“千金之子，比比而是，上之而钜万矣”^②。其富足的程度，堪与封建的地主阶级相抗衡。王世贞曾记嘉万时期天下首富二十家，其中商人竟占七家。^③明代中后期商业资本的发达和商人经济实力的增长，使得他们的社会地位也有了明显的提高，传统的重本抑商的思想开始发生了动摇，地主、文人、士子经商的现象相当普遍，他们儒贾兼业，并不以经商而降低身份，甚至许多高层官僚，为了过豪华奢侈的生活，也不惜从事商业；而一般商人们，亦常常凭籍自己的资财，科举捐纳，跻身于官僚行列。这些都成了当时相当盛行的社会风气。

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的繁荣，构成了后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多样化，为先进的经济因素的萌发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它又对旧的社会形态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力量，逐渐腐蚀和分化着传统的封建秩序。其体现在封建阶级结构方面，是这一时期的阶级关系、阶级矛盾十分错综复杂，斗争的方式又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广大农民反抗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以及明中叶以后佃农抗租斗争的兴起，又有从事海上自由贸易活动的沿海商民，长期进行着反抗封建压迫和禁海政策的斗争。与此同时，那些和商品经济有着密切联系的山区棚民、寮主以及城市市民工人的反封建斗争，也给明中叶以后的阶级斗争增添了新的内容。而这一时期兴起的奴仆反主斗争，

①沈思孝：《晋录》，

②万历《歙县志》卷十。

③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三十六。

更体现着明中叶商品经济发展对于封建阶级结构冲击的一个重要侧面。

众所周知，在中国封建经济里，奴隶制残余曾占有一席之地，地主阶级为了巩固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维护政治特权，充分利用村社制的、奴隶制的残余；采取各种不同形式的隶属关系、租佃关系，对直接生产者实行残酷的剥削和统治。然而自明中叶以后，沿海和江南地区的地主经济，则与商品生产有所结合。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的发达，扩大了地主阶级的贪婪胃口，他们不仅继续以高额地租的形式榨取农民，而且亲自经营经济作物和手工业，进行商业活动，从手工业、商业等方面获得财富。因此，地主兼营工商业和商人购买土地的现象大量出现，在出口粮食和工业原料以及商品货币关系的刺激下，明中叶后的许多地主，不仅使用大量的僮仆，以从事家庭或生产上的劳动，同时也大大助长了地主、商人们以奴经商的习俗，如徽州商人，“课僮奴，……行贾四方，指画意授，各尽其才”^①；福建海商，“或得妻子弃儿，抚如己出，长使通番”，“或以他人子为子，不以甯宗为嫌，其在商贾之家，则使之挟貲四方”^②。

明代中后期地主商人们课奴经营，固然反映了商业资本落后的方面，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奴仆的成因是十分复杂的，有家生、有强占，有投靠，有价买，封建强制和商品买卖以至自愿依附揉和在一起，这样，明代的许多奴仆，并不纯是空无所有。从名分上讲，他们与地主商人们有着主仆关系，但在经济上，他们可以拥有一定的财

① 缪昌期：《从野堂存稿》、故光禄丞敬一程翁墓表，见潘锡恩辑：《乾坤正气集》卷三一六。

② 何乔远：《闽书》卷三十八，风俗。

产，甚至可以买地经商，纳妾收奴。其身份亦非固定，时在变化中。于是，随着明中叶商业资本的发展和地主商人课奴经商的流行，奴仆们的经济地位也得到了显著的提高。这些经商的奴仆，可以离开主人的直接监督，获得商业活动的自主权，而有的则因“巧于货殖”，勇于“与风涛争顷刻之生”^①，为主人和自己赚得了高额利润。地主商品经济的发展，既扩张了地主的财富，也促进奴隶经济的繁荣，许多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奴仆，往往“家资巨万”“累累起家为富翁”，使原有的社会阶级出现了分化的现象。

但是，奴仆经济的发展一直受到封建关系的严重束缚，从法律规定上看，奴仆们所蒙受的社会身份的不平等待遇，自明初以至明末，几乎没有丝毫的改变。他们的主人们也力图维持旧的秩序，依然实行残酷的剥削和控制。这种落后的封建统治与奴仆们日益提高的经济地位是极不吻合的。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奴仆为了进一步发展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不断起来斗争。因此，自嘉靖以后，奴仆反主的情况逐渐增多。万历《嘉定县志》写道：“大家僮仆，多至万指，平居乘气为横乡里，及主家衰落，则掉臂不顾。至于中人家，抚养有恩，或至长子育孙，而一旦叛去，恣意殴骂，且操戈入室焉。”^②万历年间广东肇庆府新兴县知县王仰被义男王守真等三人同谋毒杀，^③常州奴仆戴修子逼死原主赵少宰等，都是当时比较著名的例子。^④至于我国明末优秀的现实主义戏剧家李玉，也是奴仆出身，他则在思想、文化艺术方

①《龙溪县志》风俗略。

②万历《嘉定县志》卷二，疆域，风俗。

③许孚远：《敬和堂集》抚闽疏，“议外复仇疏”。

④伍袁萃：《林居漫录》别集卷六。

面，对当时的封建束缚进行无情的批判，他要求个性解放^①与自由平等的精神，正与明代后期出现了冲破传统的异端思想如李贽、杨起之、汤显祖等，交相呼应。

明中叶以后商品经济的发达促进主仆关系的分化，这在福建地区亦有着深刻的反映。《沙县志》风俗志中的一则记载写道：

成弘之世，富者无缙绅之御，贫者无梁肉之饫，父子相爱，兄弟相保，煦煦然若初离襁褓。……俗之美莫过于成弘者也。……嘉隆之季，已浸浸违其初矣，载历庚申、辛酉（1560—1561年）之后，干戈倥偬，竟以机械为名高，吞噬抢攘，恣以渔猎为厚利。凿齿之徒，伤鼓吻而争之锥刀之微，狺狺相搏，民之无良不特但儉已也，而小民为甚。故贼至于妨贵，少至于凌长，小至于加大。是以一事之举，尊者权之，而卑者阴拱以掣其柄；一议之兴，贤者谋之，而不肖者号咷以阻其成，甚至强奴悍卒，得以劫其主君；不才子姓，得以挟其父老。讼狱烦滋，告诘燹起，异方逋逃之民，又从指木教猱而升之，而世胄保家之主，惴惴然顾成业如捧槃水，尚敢出一息与之角哉？……呜呼！至无等也，至迫上也，可胜言哉！且也猾商黠奴纵子钱以助其欲，深文吏复罗织文致而巧诋之，大都白日之中，鬼瞰其宅矣。

……迄沧桑屡易，兵燹迭遭，奔窜流离，不可胜计。^①

明中叶以后福建地区社会风俗的这一变化，在其他一些地方志如南安、福安、泉州等志的风俗记载中也有所反

^③焦循：《剧说》中记述：“李玉，系申相国家人，为申公子所抑，不得应科试，因著传奇，以抒其愤。”

^①康熙《沙县志》卷一，方輿，风俗。

映，^①这说明了明中叶福建地区的奴仆反主犯上，几成为当时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近来，我们获见惠安县《龙山骆氏族谱》^②，内详载明代万历年间骆氏家族与奴仆之间的纠纷始末，对于我们进一步了解明代中后期主仆关系的变化，又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例证。

惠安骆氏家族大致在宋末元初之际，“自光州固始避乱入闽，暂住云头村”，置有田宅产业。其肇基始祖号“必腾公”，仅生一男，“讳天祐，字孚仲。生四子，长一麒，次一麟，三一凤，四一鸿”。之后不断繁殖，族众日益增多，到了明代弘治、正德以后，人口不下数千人。

骆必腾携家移居惠安时，有随迁养男黄来保、杨成安、朱长安等，“当播迁之始，与四仆同济时艰，爰收入籍”，允其姓骆。后来二世祖骆天祐又率族众徙居惠安县二十二都玉埕里，为了照看开基祖业和先人坟墓，便将“旧置田地庄舍在云头下洋者，尽付三养男等管掌”。骆氏家族在玉埕里定居后，黄、杨、朱三姓奴仆虽与其主人异居二地，然其主

①如万历：《福安县志》卷一风俗志云：“俗侈而凌僭，方中盈路，士夫名器为村富所窃，而屠贩奴隶亦有着云履而白领缘者。且喜杂剧戏文，其谚曰：‘无钱扮戏，何暇纳粮’，故多以竞戏相轧。其在村落，恶少动以逋租自毒。凡此偷俗，于今为甚。”又康熙《南安县志》卷十九，风俗志云：“自嘉靖中，……粮产多归晋（晋江）之士绅，间巷细民与一切失业者，皆相率趋赌博椎剽鬻讼之计，竞锥刀以幸旦夕，其甚者则蝇营狗媚，始不过隶豪门以求活，岂且狐假丛借，卖其以自雄行，而有司几不敢问矣。”许浮远：《敬和堂集》公移文，“颁正俗编行各属”云？“一方巾儒履，系缙绅学士所用，吏典用之，已为踰僭，乃有奴隶庸流豪侠恶少，滥着前项冠履混迹街衢，何以为贵贱儒俗之别。今后通行禁革，违者拏究。”

②《惠安龙山骆氏族谱》，手抄本，现藏惠安县档案馆，为明崇祯间该族生员骆东璧编修。清代骆氏子孙偶有续记，但至为简略。下文所引骆氏家族奴仆反主有关资料，均引自这本族谱，不另注明出处。

仆关系依然世代存在，奴仆们不但要管理守卫骆氏家族的祖业先墓，而且每当骆氏家族春秋大祭之日，“岁供牲、纸，共应门役”。这种封建的依附关系，一直维持到明代中期，未有变更，“盖三百余年，里叟邻孩喙能道说也”。

但是到于嘉靖、万历年间，骆氏家族这种数百年来秩序井然的主仆关系，发生了突变。这个时期，正是福建沿海人民从事亦商亦盗的海上贸易活动最为活跃的时期，骆氏家族的世仆黄氏裔孙黄乾育兄弟，为了摆脱骆氏家族的依附关系，跟随安海商人、冒险海上、取得成功，“一旦骤富”。于是，维持数百年之久的封建主仆关系产生了公开的对抗。《骆氏族谱》载有《忿词》一节，记述了奴仆反主的这一过程，兹摘录如下：

惠安二十二都玉埕里立忿词户长骆瑗，因世仆乱宗，名分倒置，姑述其概，俾览观者得辨玉石，庶本宗世系不至为他姓所紊乱也。……祖有随迁养男黄来保、杨成安、朱长安，俱收入籍，共支户役。祖虑世远，健奴乘主，严厉传家，族谱载详悉。……今骆乾育号安峰者，正黄来保之裔也。始无立锥之地，为桶匠治生，妻陈来定女，弟乾任娶贺庆福女，二姓皆白崎村郭、李之仆佃也。世代村落，五尺通晓。伊叔成贯怜育无依，送跟安海商人为奴，颇得厚利，遂带货物往广交接倭船，……以此积奸致富，遂逞雄猾，渺视主仆分谊。今春葬父谋地占害，掇采谱记糟粕，耸惑宦家代笔志铭，将伊祖来保改作天保，冒称吾祖必腾公长子，而抑天祐次之，以此欺瞒亲友，炫耀缙绅，识者咸切齿之。夫以来保之后裔孙子，至今称主称仆，尊卑森严，惟育移居晋邑，欺众井察，遂蒙虎尘，乘主蔑伦，情甚可恶，神人

共愤，岂不知族类子姓，斑斑谱记，纵奸诡百出，焉能以一旦之骤富，而混数百载之黑白哉！第恐闻风轻信，未袭成例，谨将乾育世仆事由遍告诸士大夫君子，共扶正气，众口交摈乱宗罪恶，知所警戢。而晋之乡宦误听缔亲者，亦不可因财而忘贵贱之羞。

以上虽然只是骆氏家族的一面忿激之词，但我们参考《骆氏族谱》的其他记载，仍不难看出明中叶以后骆氏家族主仆关系所发生的如下变化。

一、黄姓世仆通过从事海上走私贸易获得经济地位以后，他们极力谋求平等合理的社会地位，敢于摆脱骆氏家族的控制和压迫。首先，他们于万历九年毅然断绝了意味着他们与骆氏家族有着主仆隶属关系的祭祀执役和奉送牲纸的传统活动。接着，他们又于万历十四年“出揭乱宗”，擅自撰刻先人墓志、修纂自家的《骆氏族谱》，把自己世仆的身份，更跃居骆氏主人之上，所谓“将伊祖（黄来保）改作（骆）天保，冒称吾（骆）祖必腾公有二子：长天保，为乾育之派；次天祐，为惟俨公之派”。为了达到混乱骆氏宗族以提高自己身份地位的目的，黄姓世仆大力运用了自己的经济力量，出资重贿，拉拢和分化地方乡邻以至他们原先的主人，以求得其中一部分人的同情和支持。骆氏家族中的一部分人，有的“受贿于叛仆，而假族谱以供其变”，有的则亲密往来，兄弟相称，承认其为伯族的地位。乾育葬父时，又有人“往吊以金纸，后为颁志铭”，主家之人“反拜于养男之墓”。而当骆氏家族的上层士绅地主们愤起与黄氏世仆较争时，骆氏家族中竟有人“嗜利忘义甘心事仆”，“为之图解”，这些人公然对出首较争的生员骆日升等说：“公亡叟叟攻富贾也，正义不足以胜邪利，虚词反以谋实菑，某固

忠，公之宜自为计。”在黄氏世外雄厚经济力量的攻击下，主家骆氏家族的统治力量受到了严重的削弱。

二、为了使自己“富贾”的身份地位得到社会的承认，黄姓世仆们利用金钱财物，广泛结交官府和地方士绅。他们盛请文人名士“并拜云头祠宇”，以叙通家；“声感宦家代笔志铭”，耀祖光宗。而官府乡绅在他们的财力面前，“亦雅相顾”。从上引的《忿词》中还可以看到，黄姓世仆在骤富以前，世代不得与平民通姻，如黄乾育兄弟所娶之妻，“皆白崎村郭、李之仆佃也”。经商获利之后，“乾育为子求姻，贿媒聳听于林、黄二大姓”，“晋之乡宦误听缔亲”，力图通过与官宦世家的联姻通婚，来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

三、随着奴仆经济地位的日益提高，黄姓世仆们还极力谋求应有的政治地位。骆氏家族是惠安地区颇有声望的世家大族，所谓“子姓故蕃，弘正以来，蔚以文章有声”，时有子弟登科入仕，因此在《骆氏族谱》中，特辟有《宗贤记录》一节，以记述该族历代登科入仕的情况。但是到了明代中后期，世仆们的子弟竟相继入庠登科，又各以骆族大姓自诩，致使主家骆氏宗族大为震动，《宗贤记录》因而一度中断记载，该族谱感慨写道：“不意外裔登科，不便备录”。黄姓世仆热衷于跻身封建统治阶层，争取封建特权，固然反映了他们反抗封建压迫的软弱性，而另一方面也足以说明明中叶以后奴仆经济地位的提高，已经有力地冲击着旧的封建秩序，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他们以往那种极为低贱的社会地位。

惠安骆氏家族与黄姓世仆相互关系的这一系列变化，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江、浙一带，也有着突出的反映。伍袁